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用书

GAO XIAO FA XUE ZHUAN YE HE XIN KE CHENG JIAO XUE YONG SHU

民事诉讼法

案例·法规·试题

主编：程荣斌 姜小川

中国法制出版社

案例 ◯ 经典案例回眸

◯ 教学案例解析

试题 ◯ 近年司考真题

◯ 名校考研真题

D925.1
46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用书

民事诉讼法

案例·法规·试题

主 编：程荣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姜小川(中央党校政法部法理室主任，
北京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编委会成员：(按拼音排序)

胡 铭 何遐祥 刘 静
马 特 彭海青 叶良芳
杨树兴 袁文峰 周俊鹏
朱同宇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案例·法规·试题/程荣斌,姜小川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6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用书

ISBN 7-80226-160-0

I. 民... II. ①程...②姜... III. 民事诉讼法-中国
-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61144号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用书

民事诉讼法案例·法规·试题

MINSHI SUSONGFA ANLI · FAGUI · SHITI

主编/程荣斌 姜小川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毫米 32

版次/2006年7月第1版

印张/12.75 字数/303千

2006年7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160-0

定价:22.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在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教学中，除了教材，还需要哪些辅助资料呢？怎样的辅助资料才能最好地满足教学需要呢？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对法学院、院校法律系的高校师生进行了广泛的调查。通过调查，发现教学中需要的辅助资料无外乎三个：一是案例，二是法规，三是试题，但是，现在的教辅用书要么是专门的案例，要么是专门的法规，要么是专门的试题，这样，就造成在一门课中，有时需要好几本教辅用书才能满足需要，增加了学生的负担。

基于以上调查，为了更好地满足法学教学需要，根据教育部制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我们组织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湘潭大学等高校的部分教师和博士生编写了这套丛书。本书案例部分主要由刘静负责编写。

本书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 案例 分为经典案例回眸和教学案例解析。经典案例回眸汇聚经典案例，扩展知识面，提高理论素养；教学案例解析密切联系知识点，适应教学所需。

第二部分 法规 在一些重要的规定之下，注有“知识点提示”，帮助大家更好的理解和掌握重点法条。

第三部分 试题 分为司考真题和考研真题。司考真题收录了近两年司法考试的真题，方便读者对照司考检测自己掌握知识点的水平；考研真题为读者提供了部分著名高校考研真题，帮助读者有针对性地备考。

本书的特点在于全面、实用，在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教学中，在教材之外只要再有本书，就能基本满足教学所需。

衷心希望本书能够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育提供帮助！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案 例

著名案例回眸

1. 香港第一富婆争产案 (3)
2. 良知的审判
——美国陪审团制度掠影 (8)
3. 美国“辛德尔诉阿伯特化工厂”案
——析美国民事司法的“罗宾汉”现象 (18)
4. 包青天的困境
——民事裁判的事实基础 (24)
5. 多数人诉讼的程序困境
——对证券侵权代表人诉讼的剖析 (33)

教学案例解析

1. 民事争议的认定
——如何认定是行政关系还是民事关系? (41)
2. 诉的利益
——什么是诉的利益? (45)
3. 一事不再理原则
——如何理解一事不再理原则? (48)
4. 级别管辖

——如何处理对级别管辖的异议?	(51)
5. 地域管辖	
——合同未实际履行时, 合同履行地的法院是否有管辖权?	(56)
6. 原告的适格	
——怎样判断原告的身份是否适格?	(60)
7. 被告的适格	
——怎样判断被告的身份是否适格?	(64)
8.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第三人的诉讼地位如何确定?	(67)
9. 调解的适用原则	
——调解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71)
10. 撤诉的适用	
——撤诉权如何行使?	(76)
11. 财产保全及其错误的救济	
——财产保全措施如何适用?	
——财产保全措施适用错误时如何救济?	(78)
12. 偷拍偷录证据的可采性	
——偷拍偷录证据是否可以被法院采纳?	(84)
13. 电子证据的适用	
——电子证据如何认定?	(87)
14. 证人的出庭作证义务	
——未出庭的证人的证言是否可以采纳?	(90)
15. 举证责任的含义	
——什么是举证责任?	(93)
16. 举证妨碍的法律后果	
——产品质量缺陷导致人身损害的举证责任由谁承担?	
——妨碍举证要承担何种法律后果?	(96)
17. 举证责任的一般分配原则	
——举证责任的一般分配原则是什么?	(104)
18. 举证责任倒置	

- 举证责任倒置的含义, 适用情形, 适用效果分别是什么? ... (112)
- 19. 间接证据的适用和证明力
 - 间接证据如何适用? 其证明力如何? (115)
- 20. 优势证据规则
 - 什么是优势证据规则?
 - 如何运用优势证据规则? (118)
- 21. 法官的自由心证
 - 什么是法官的自由心证?
 - 法官自由心证应当遵循什么规则? (121)
- 22. 再审程序的提起
 - 提起再审程序的主体和事由是什么? (127)
- 23. 法院对仲裁裁决的撤销
 - 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事由是什么? (132)
- 24.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 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条件、程序是什么? (137)
- 25. 外国仲裁裁决承认和执行
 - 我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条件和程序是什么? (140)

第二部分 法 规

主体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47)
- (1991年4月9日)

相关法律法规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
- (1992年7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236)
(1994 年 12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240)
(1998 年 7 月 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46)
(2001 年 12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260)
(2004 年 9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64)
(2003 年 9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 ...	(271)
(1998 年 7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91)
(1994 年 8 月 31 日)	

第三部分 试 题

司考真题

2005 年司法考试民事诉讼法真题	(305)
2005 年司法考试民事诉讼法真题答案及解析	(317)
2004 年司法考试民事诉讼法真题	(334)
2004 年司法考试民事诉讼法真题答案及解析	(343)

考研真题

中国人民大学 2005 年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及解析	(356)
武汉大学 2005 年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及解析	(369)
西南政法大学 2005 年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及解析	(379)
华东政法学院 2005 年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及解析	(387)

第一部分 案例

MIN SHI SU SONG FA AN LI FA GUI SHI TI

✱ 著名案例回眸

✱ 教学案例解析

著名案例回眸

一、香港第一富婆争产案

上世纪60年代初，龚如心与其丈夫王德辉开始创建华懋集团经营地产。到70年代，华懋集团已成为香港最大的私营地产商之一。王德辉在1960年立下遗嘱，把全部财产平分给父亲王廷歆和妻子龚如心。在1968年王德辉因怀疑龚如心有外遇而另立遗嘱，指明所有财产由父亲继承。1990年，王德辉遭遇绑架。尽管龚如心给绑匪支付了巨额赎金，王德辉却没有能够回家。根据香港法律，有人失踪满七年，而又没有证据证明他可能还生存，法庭便可颁令宣布失踪人死亡，失踪者的家人也可随即办理申领遗产手续。王德辉的父亲王廷歆于1997年5月22日至26日在报上刊登寻子启事，没有结果，于是向香港最高法院申请宣布王德辉已经死亡，同时向法院递交了一份1968年王德辉所立的遗嘱，列明他是王德辉遗产的惟一合法管理人。1999年9月22日，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宣布王德辉已死亡。

龚如心不承认丈夫已经死亡，并以1963年11月所获丈夫授权书为据，一直掌管家族资产。1999年9月，王廷歆将儿媳龚如心告上法庭，主张根据王德辉1968年所立遗嘱，继承大约400亿港币的遗产。1999年9月，高等法院宣布，王德辉被宣布死亡前夕，龚如心向法院提交一份密封文件，称其丈夫于被绑架前一月的一次坠马后修改了自己的遗嘱，并将文件密封交由自己保管。法庭开封，从中取出据称是王德辉从未公开的第三份遗嘱。该遗嘱显示，王德辉于1990年3月12日签署此份遗嘱，该遗嘱共四页，以中文写在四张牛皮纸上，每页均有王本人签名，并有王家当时管家谢炳炎的见证签名。遗嘱三页内，均声明将所有财产留给爱妻龚如

心，而在第二、第三页上则表达了王对自己父母、兄弟姐妹的“失望”以及对龚如心家人的“讨厌”，禁止龚将遗产分与他们。最后一页上，则仅有王对龚的一句表白“one life one love”（一世一爱人）。

王廷歆则对突然出现的第三份遗嘱提出强烈置疑，立即报警称龚伪造证明。2000年3月，香港警方提取了这份遗嘱，并开始检验它的真伪。遗嘱见证人谢炳炎虽声称亲见王德辉在遗嘱上签名，但当王廷歆报警后，即于当日离港，尔后便在内地病逝，无法出庭作证。

2000年4月，各持一份遗嘱的王廷歆和龚如心，就遗产继承问题开始在香港高等法院内庭接受询问。

2001年8月6日，这场世纪争产案在香港高等法院开庭审理。根据香港的法律，若死者生前先后订立不同的遗嘱，则以后者为准。因此，这场争产案的关键，即为确定龚所持1990年遗嘱是否真实，即遗嘱上王德辉的签名是否真实有效。如果遗嘱上的签名不是真的，那么，龚如心不仅得不到400亿遗产，还要面临涉嫌伪造遗嘱的牢狱之灾。

香港地区的司法属于普通法系，这起世纪案件突出体现了英美法系民事诉讼对抗制的特点。在对抗制诉讼模式中，证人和专家鉴定人具有鲜明的“派性”色彩，即双方各自挑选对己方有利的专家证人，出庭证明己方的主张。本案中，为证明遗嘱真实与否，双方均聘请了顶尖的笔迹鉴定专家。2000年，龚如心找到三位内地权威笔迹鉴定专家。内地专家通过仔细研究后得出结论：王德辉的签名真实。与此同时，原告王廷歆也花巨资请来了国际权威笔迹鉴定专家雷斯涅维奇进行鉴定，该专家坚称龚如心手中的王德辉在1990年亲笔签署的四页遗嘱和公证人谢炳炎的签名都是不真实的。

根据英美法系的诉讼规则，专家鉴定人必须出庭作证，向法庭详细阐释鉴定结论的理由，并接受对方律师的询问，这就是英美法系中的交叉询问制度。由于中国内地的鉴定专家对交叉询问不熟悉，为防止让对方在法庭上抓住把柄，龚如心一方选择了一位表达能力最强的专家出庭接受盘问，并事先进行了精心的排练，对各种可能的问题都做了准备。于是，内地顶尖的笔迹鉴定专家和国际笔迹鉴定权威在法庭上展开了激辩，同时接受了对对方律师的盘问。

2002年11月，高等法院原讼法庭主审法官在长达500余页的一审判决中指出，双方有关遗嘱真实性的举证各执其辞，且笔迹鉴定本身并无绝对科学标准。在此情况下，法庭决定采信“环境证供”——王德辉对父母孝顺，并无原因突然憎恨父亲，并修改遗嘱将父亲排除在受益人以外；且王德辉生性严谨，断无在遗嘱中自曝隐私可能。判决列出了1990年遗嘱的9大疑点：上面8个签名，笔迹证实都是假冒；“one life one love”（一生一爱）的字样与王德辉的性格不符，因他并非浪漫之人；1999年9月6日，该遗嘱才由法庭拆封，但7月14、15日龚已有誓章中指出，她是丈夫最后一份遗嘱的惟一受益人；但是1990年遗嘱没有说明取代1968年遗嘱，也值得怀疑等。法庭据此裁定1990年遗嘱系伪造，被告龚如心败诉。

2003年9月，龚如心向香港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提起上诉。2004年6月28日，上诉庭二审三个法官，最终以2比1裁定龚败诉。龚如心不服，继续上诉到香港终审法院。

2005年1月28日，接连败诉的龚如心又被香港警方以涉嫌伪造文件、使用虚假文书和妨碍司法公正等3项罪名提起诉讼。龚如心获准以破香港纪录的现金5500万港元担保获得保释，这一数额也创下香港有史以来最高的保释金纪录。

2005年7月，香港终审法院开庭。法官团罕见地由两名常任法官和三名非常任法官共五人组成。在经过两轮询问后，五名法官于9月16日做出一致裁决，判龚如心上诉成功，其所持1990年遗嘱为王德辉最终遗嘱。

这次终审法院“出其不意”地推翻原讼庭和上诉庭的裁决，主要依据两个“疑点”：一是龚如心提供遗嘱上的签名是否王德辉签署，难以做出结论，两名笔迹专家对他签名的真伪各存疑问，不能构成一致压倒性结论；二是原审法官不应把举证证明遗嘱真伪的责任交予被告龚如心一方，不应要求被告举证消除遗嘱的疑点。终审法官并未纠缠于厘清1990年遗嘱的疑点，而是从香港实施的“普通法”的传统原则出发，认为任何被告在未被裁定有罪前都是清白的，而举证责任应在控方，辩方无须证明自己清白，原则上，一切疑点利益归于被告。常任法官李义指出，龚如心只

需证明1990年遗嘱乃王德辉订立即可；原审法官则“运用错误举证标准”，把举证遗嘱为真的责任交予龚一方，“竟要求龚推翻涉案遗嘱的多嫌疑点”，显非合乎法理。

同时，遗嘱签名真伪与立遗嘱见证人谢炳炎的证供，究竟孰轻孰重，也是裁定的关键。终审法官认为，龚如心持有的遗嘱上的笔迹并非决定性的，而王德辉当时所立遗嘱见证人谢炳炎，清楚表明亲眼看见王德辉在遗嘱上签字，其证供应具法律效力。这份证词亦是龚如心完成自己举证责任的最重要证供。既然被告完成了举证责任，就不应承担疑点不能消除的不利后果。据此，终审推翻原判，裁定龚如心胜诉。

对于龚如心涉嫌的三项刑事指控，案件在东区法院开审时，主控官指控罪中被指伪造的遗嘱，经终审法院裁定为真实，并非伪造，并经过了警方专家鉴定，因此决定撤销控罪，龚如心被当庭释放。

从终审法院的判决看，龚如心的胜诉，关键在于举证责任的分担。所谓举证责任，是指诉讼中，对争议的特定事实，哪一方当事人负有证明其真实与否的义务，也就是当事实真伪不明时，哪一方当事人承担败诉的风险。

举证责任是诉讼法上非常重要的概念和制度，在大陆法系被誉为“诉讼法的脊梁”。举证责任概念的提出是基于如下考虑：诉讼中双方争议的事实需要用证据来证明，但有时候，出于各种原因，证据可能不充分，事实无法最终查清，而此时法官又不能拒绝裁判，也不能各打五十大板，必须有一方败诉，另一方胜诉，这就要看举证责任在哪一方了。可见，举证责任对诉讼结果关系重大，特别是一些争议很大又非常复杂的案件，往往是举证责任的分担直接决定了案件的结果。举证责任制度，既能在事实不清的情况下由法院做出裁判，也可以督促和驱动当事人积极举证，推动诉讼进程。因为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为了避免事实不清而承担不利后果，一定会积极的收集提交证据，这就解决了诉讼中证据的来源问题。

举证责任的分担，依照普通法的传统原则，被告在未被裁定有错前都是清白的，而举证责任应在原告方，被告方无须证明自己清白，原则上一切疑点利益归于被告。也就是说，一般情况下，原告要起诉被告，就要举证证明案件事实对被告不利，否则就无法胜诉。本案中，对于1990年的

遗嘱签名是否属实，由于两方专家各执一词，存在诸多疑点，法院实际上并没有得到确切的结论，属于真伪不明的情形，这时按照普通法上的一般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应当由原告承担举证责任，即在事实真伪不明时，原告承担不利的败诉后果。终审法院依举证责任规则一锤定音，保住了龚如心第一富婆的地位，也免除了她的牢狱之灾。

不过，龚如心虽然赢了官司，耗费也是惊人的。对抗制诉讼模式的另一个突出特点是诉讼费用高昂。这场世纪争产案一审耗时一年，成为香港有史以来审理时间最长的民事案件。据业内人士粗略估计，诉讼双方每天花费的律师费最保守也要 40 万港币。双方均聘用擅长打商业纠纷官司的英国御用大律师作主帅，双方律师团均超过 10 人。据估计，连同这次的终审上诉，整项争产诉讼的律师费估计高达二亿港币。

龚如心的完胜，为此案划上了一个句号。这个案件的审理堪称普通法系民事诉讼程序的典范和标本，值得大家仔细体会。

在民法慈母般的眼神中，每个人
就是整个国家。

——孟德斯鸠

二、良知的审判

——美国陪审团制度掠影

电影《失控的陪审团》改编自美国著名的畅销法律小说家约翰·葛里辛的同名小说，1996年，电影公司花费了800万美元的高价买下了这部小说的改编权，一举创下了改编版权的新记录。全剧描述了一个枪击受害者家属起诉枪械制造商的民事诉讼的全过程。

案件由一场枪击案引发。一个遭受事业失败挫折的职员为泄愤，疯狂的开枪袭击他的上司和同事，最后开枪自杀。若干年后，其中一名死者的妻子将当地最大的枪械制造商告上了法庭，诉讼理由是枪械商为了牟取暴利，放任和鼓励了地下枪械交易，使得袭击者很方便地得到了极度危险的武器，导致其丈夫无辜死亡。枪械制造商对原告丈夫的死亡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枪支控制问题历来是美国社会处于风口浪尖上的话题，曾有许多人提起类似索赔的诉讼，但这种控告从来没有成功过。

本案适用了陪审团审判，即被告是否应向原告承担巨额赔偿责任，最终由陪审团决定而不是法官，也就是说，诉讼的胜败完全取决于陪审员们的判断。因此，整个案件的重点放在了陪审团如何进行裁决上。

在介绍案件的进展之前，首先介绍一下陪审团审判的基本知识。陪审制度是普通法传统之一，英皇亨利二世于1166年在英国首创了现代意义上的陪审制度，陪审团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在美国生根发芽以至发展壮大。现在百分之九十的由陪审团审理的案件都发生在美国。当然，并非所有案件都要使用陪审团，在美国，只有刑事案件和部分民事案件（主要是民事侵权案件）才有可能使用陪审团。

在美国，凡年满18岁并获得候选人资格的美国公民，没有在其它案件中作为被告，没有身体和精神上需要治疗的疾病，没有刑事犯罪的案底，没有酗酒吸毒等影响判断的不良嗜好者都有机会被选中成为陪审员。

陪审团分大陪审和小陪审，大陪审团一般只出现在地方检察机关提出刑事诉讼前的听证会上，人数在 23 个左右，主要是对于控方出示的证据来裁决是否有足够的理由提出正式诉讼。一旦决定正式起诉，就会挑选出和上帝门徒相同数量的 12 个人来组成小陪审团进行正式审判。本案中的陪审员就是 12 人。一般的民事和刑事案件要求裁决的投票结果达到 9 票以上，不然，裁决就将无效，陪审团就要重新审议。

在美国这样一个提倡民主的国家里，接受陪审团的审判被视为一种公民享有的基本宪法性权利。在支持者看来，陪审团制度是美国司法公正的基石，大大提高了人民对于国家行使权利的参与权，捍卫了法律的公正性。平民百姓可以参与司法决策，乃是司法民主的体现。事实上，陪审团制度构成了英美司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陪审团制度得以存在的前提是人们相信对案件事实问题的判断并不依赖于专业的法律训练，重要的是人们的基本理性及生活经验和常识。如此组成的陪审团可以说是当事人自己选出的法官群体，它所做出的裁决对于当事人无疑具有更强的说服力。

诉讼进入法院后，案件逐渐拉开了帷幕，诉讼的各方力量依次登场。

首先出场的是被告军械制造商聘请的“陪审团顾问”菲奇。正是陪审团在美国司法体制中的显赫地位，才催生了“陪审团顾问”这种职业。他的工作就是通过各种手段了解陪审员，对陪审团进行渗透，窥探每个陪审员的背后秘密，进而影响并控制陪审团的裁决。菲奇老奸巨猾而又冷酷无情，不择手段地用尽方法左右陪审团的决定。菲奇可谓战功赫赫，之前许多类似的案件，都是由他出马控制整个陪审团，从而为雇主赢得官司。

菲奇的第一次出场是刚下飞机乘出租车去法院。在出租车里，他观察到车内悬挂着十字架，车头摆着一老一少两个女人的照片以及一张医院的便条。菲奇于是判断出司机的母亲曾经生病住进医院，现在在家中由司机的妻子照顾。司机惊诧不已，不知菲奇是如何知道这些事的。菲奇摆出高深莫测的架势，似乎完全洞察了司机的心理，他紧接着说，司机的妻子想把老人送进老人院，而司机作为基督教徒，认为这样做是违反教义的，这样就处在两难之中。司机似乎有些吓呆了，眼前这个陌生人是如何一下子知道自己心中的苦衷和隐秘的。下车前，菲奇以教导者的口吻对司机提出了建议：“应该重新考虑一下自己的家庭，比起母亲来说妻子似乎更为重